

泰安：为城市文明立法 引领城市新风尚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明年3月实施

□ 本报记者 姜言明 刘培俊
本报通讯员 孔妍

“一座城市的文明和进步离不开法治的保障，自2015年被授予地方立法权以来，我市人大常委会加强相关立法工作，用法思维和法治方式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泰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刘栋梁说。

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不抵触、有特色、易操作、重实效”的立法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意识，认真编制符合泰安市实际的立法规划，将社会文明规范上升至地方法规层面。10月31日，《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下称《条例》）经泰安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11月29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将于2020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开门立法

近年来，泰安市在文明城市创建管理体制、工作机制、方法载体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取得了显著成效，市民素质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在具体工作推进中，还存在相关部门职能交叉、职责错位、机制缺失、投入不足、措施不力等问题，不文明养犬、乱涂乱画、毁绿种菜等市民不文明行为时有发生。

去年10月，泰安市人大常委会面向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广泛征集2019年立法项目建议，收到十余件关于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立法的建议。今年召开的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泰山区代表团郭桂林等12名代表向大会提交关于制定《条例》的议案。

为此，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关键节点，泰安市制定出台一部综合性、系统性、内容全面的法规，用法保障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应时顺势，势在必行。

根据立法计划安排，泰安市人大常委会于2019年初开始启动《条例》的起草制定工作，实行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由市人大常委会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及市公安、民政、司法、城管等有关部门，组成立法工作专班，起草制定条例草案。

4月，泰安市委宣传部经充分调研论证，结合泰安市实际，并参考借鉴外地市先进经验，研究草拟出《条例（草案）》初稿。立法专班多次召开座谈会、论证会、联席会议，调度条例起草进度，听取有关意见建议，并采取相对封闭的方式，集中人员、集中时间、集中地点，针对《条例（草案）》初稿开展研究讨论。

7月下旬，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长江带领立法调研组，赴青岛、日照、滨州，就

管理体制、职责分工及文明养犬、文明旅游、车辆停放、高空抛物等方面的情况及相关立法工作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结合学习调研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统一审议会议，提前审议了《条例（草案）》，并提出审议意见。

理顺部门职责

本条例共六章五十三条，分为总则、文明行为基本规范、鼓励与促进、引导与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六个部分，主要针对立法原则、职责分工、文明行为基本规范、公民行为准则、鼓励促进制度、引导保障机制作出规定，并就有关违法行为依法设定了法律责任。

确定推进机制、理顺部门职责。条例规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协同配合、各级分工负责、社会全面促进、全民共同参与”的推进机制，按照“以人为本、德法并举、倡导为主、奖惩结合”的原则，全面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

将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确定为统筹协调机构，由其下设的“精神文明建设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和监督。同时第五至七条，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组织的工作职责、社会职责以及宣传引导职责作了明确规定，探索出一条解决部门职能交叉、职责错位、责任模糊、机制缺失、投入不足、保护不力等问题的路径，确保政府、社会、团体等“各方各面担职责”。

回应市民关切

条例第二章针对社会各界关注度较高的公共秩序混乱、环境污染、不文明生活方式、不文明出行、不文明旅游、不文明饲养宠物等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实际管用、广大人民群众乐于接受、便于实施的制度和措施。其中，特别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乱贴乱画、乱张乱挂、乱堆乱放、举止不雅、插队加塞、占座霸座等严重影响文明城市创建的不文明行为作出了规

范要求；注重移风易俗，规定“不在公园、道路及其两侧、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抛撒、焚烧冥纸、逝者遗物和其他丧葬祭奠物品”，严禁“恶俗、低俗婚闹”。

依法文明养犬、构建和谐环境。近年来，不文明养犬问题越来越受关注，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看，广大市民迫切要求依法规范养犬行为、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文明养犬，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为此，根据上位法规定，与市公安局、城管局充分沟通，在条例中对在居民区饲养烈性犬、遛犬不拴绳、不及时清理犬粪，携犬只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汽车，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并设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突出旅游特色、彰显泰城风貌。泰安作为国际旅游名城，热情好客、文明引导、优质服务、诚信待人的旅游城市形象将极大地提高泰安的城市竞争力。为不断提升泰安市旅游服务水平，条例结合泰安实际，对“文明礼貌、热情真诚对待外来游客，市民在节假日期间自觉避让市内旅游线路、景点”提出倡导，并针对在车站、景区、景点等场所中“拉客宰客，欺行霸市”问题作出了禁止性规定。



□ 曹儒峰 史迎迎 报道

11月28日起，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普通纪念币——泰山币开始办理预约兑换。同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主办、泰安市人民政府承办的宣传首枚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普通纪念币——泰山币发行座谈会在山东泰安岱庙天贶殿举行。

泰安立法“亮剑”户外广告管理

□ 本报记者 刘培俊
本报通讯员 孔妍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设置，应当遵循统筹规划、科学合理、传承文化、突出特色、协调美观、安全规范原则。”针对户外广告立法，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刘向阳说。

自2015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以来，泰安市启动了对中心城区大型立柱广告、楼顶商业广告、桥体广告等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集中整治。特别是去年，泰安市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规模、全覆盖、无死角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清理、整治工作，先后拆除各类户外广告设施3.7万余处，共计68万余平方米，泰城的市容市貌和城市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成

效显著。但由于市政府管理办法出台时间已久，与上位法要求相比已明显滞后，对泰安市实际工作指导规范力明显不足，导致主管部门执法依据不充分、法治强制力降低、执法标准不统一。

为疏通泰安市在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工作中的堵点和难点，通过法治手段建立有效的体制机制，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多头审批、多头管理、设置标准不明确、安全隐患多等问题，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市委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台了《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10月31日，表决通过了《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1月29日作出批准决定。

《条例》将于2020年1月1日正式施行。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追加了惩罚力度，其中，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最高可罚五万元；设置人未履行户外广告安全管理或者日常维护责任的最高可罚五千元。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许可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许可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相一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同时明确，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影响市容容貌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理或未拆除的，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些缺乏维护、设在高处的户外广告牌被喻为“空中炸弹”，时刻威胁着群众安全。对此，《条例》指出设置人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

设施和招牌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完好整洁，确保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安全牢固，符合市容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遇有可能发生暴雨（雪）、大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时，应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应当立即整改或者拆除。设置人未履行安全管理或者日常维护责任，造成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不符合市容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由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拆除；同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条例》还明确了九种禁设户外广告设施的情形。

泰安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获民众点赞

“一纸承诺”取代“红头证明”

□ 本报记者 姜言明 刘培俊
本报通讯员 贺保伟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由一纸承诺书代替了过去4个证明材料；社会团体成立登记，超九成选择书面承诺方式，以银行存款凭证替代验资报告，让申请人既省了事又省了钱；申办建筑业企业资质，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不需要再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这是泰安推行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对此，泰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科长张昊宁说，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事项时，以书面或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相关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或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今年，泰安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以制度创新为动力，紧紧抓

住“信息证明”和“信用建设”两个核心环节，建立信息核查和信用惩戒制度，实现“部门联动代替群众上门，信用监督为承诺背书”，解决了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

当地一方面建立信息核查机制。制定《泰安市证明事项信息核查暂行办法》，厘清证明信息的“供求关系”，采取“1+X”的工作思路，以行政审批服务局为中心，以各有关部门提供信息核查协助为保障，坚持线上共享为主，线下核查为辅的原则，采取内部流转、信息平台共享、行政协助核查、现场检查四种核查方式，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承诺“体检”机制。

建立配合紧密的部门协助机制，明确信息需求部门和信息供给部门的权力责任，建立信息核查联络员制度，经过充分授权，确保信息核查高效运行，保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安全快速开展。试点期间，泰安共落实部门间信息共享5000余次，平均核查时间不超过1小时，显著提高行政效率，探索出行政协作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践样板。

另一方面织密信用监督网络。将信用监督作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重要内容 and 关键支撑，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失信联合惩戒操作流程》，结合信用泰安建设，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失信惩戒机制，明确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行政机关认定权限、信用信息采集录入流程和联合失信惩戒措施等内容，织起了一张“信用网络”。试点期间，当地共发放告知承诺明白纸6000余份，通过政策宣传和耐心解释，未发生一起告知承诺失信行为。

泰安通过试点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建设项目线和便民服务热线“两条线”标准，确定企业设立、社会团体成立、建筑企业资质审批、医师执业注册等37项试点事项，既着力解决群众办事难、多头跑的问题，又大力解决企业办事“评估多”、成本高的问题。仅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立免于提交验资报告一项，就为办事单位节约5-7天的办事期限。试点期间，27家社会组织选择书面承诺方式办理，减少开办费用近10万元，真正将减证便民的实效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群众生活的便利。

泰安开出首张财政电子票据

□ 记者 曹儒峰 通讯员 文锋 报道

本报泰安讯 11月29日，全市财政电子票据业务培训会议在泰安市财政局举行。泰安市公安局泰安分局、泰安市委党校、泰安市慈善总会分别开出首张非税收入通用、资金往来结算和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标志着泰安市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迈出了关键一步，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按照市委、市政府建立流程再造工作体系加强制度创新的意见和“一次办好”改革部署，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更加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泰安市财政局加快推进流程再造和制度创新，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电子票据上线运行。新流程将以往缴款人先到执收单位领取纸质票据，再到银行办理缴费，最后返回执收单位盖章确认的“分散式”流程，调整为缴款人根据执收单位推送的《电子缴款告知单》，通过自主选择银行柜面以及自助、网上、掌上等多种便捷渠道缴费，在线领取电子票据的“一体化”流程，使缴款人足不出户即可获取电子票据，真正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在财政票据管理方面，今后将以电子票据全面代替纸质票据，实现缴费、开票、告知、查验等环节信息同步、无缝链接；以电子载体代替实物仓储，变“储存实物”为“储存数据”，提高财政票据查验效率、延长保存期限。

随着泰安市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全面铺开，各级财政部门将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改革试点工作，力争明年年底前全面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首张电动自行车牌照发出

□ 记者 刘涛 通讯员 张军 报道

本报泰安讯 12月1日上午8点30分，泰安电动自行车挂牌工作正式启动，泰安城区首张电动自行车号牌“0000001”在泰安交警支队城东大队四中队电动自行车挂牌服务站发出。

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工作业务量大，涉及群体广泛，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办理登记挂牌业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全面推行“一次办、快捷办、网上办、掌上办、上门办、流动办”等多种服务措施，用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为群众和企业快捷办理登记挂牌提供便利。

目前泰安市区首批已设立22个交警中队、交警服务站登记服务点，以及29个登记服务代办点，方便群众“就近办”。

实施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后，电动自行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是违法行为，应当承担违法上路行驶的责任。自2020年6月1日起，未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或临时号牌的，不得上道路行驶。临时号牌实行过渡期管理政策，自号牌发放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满后，自2023年1月1日起，悬挂临时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届中国粮油泰山论坛明年2月举办

□ 记者 曹儒峰 报道

本报泰安讯 11月28日，记者从“第三届中国粮油泰山论坛暨第十五届全国粮油产销企业订货会”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经中国粮油学会、泰安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第三届中国粮油泰山论坛暨第十五届全国粮油产销企业订货会”将于2020年2月22日—25日在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国际会展中心举办。预计参会企业超过1000家，展览面积超过25000平方米。

目前，全国粮油产销企业订货会秉承为粮油产销企业构建沟通交流平台，搭建粮油产销企业合作、交易桥梁的宗旨，已成功举办了十四届。2019年订货会参展人数近16000人，其中全国粮油经销商超过万人，中粮、益海嘉里、五得利、金沙河、内蒙恒丰、香港南顺、布勒中国、安琪酵母等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悉数参展。现场签约订货量达600万吨，成交金额超过260亿元，均创历史新高。

粮食安全一直以来都是国家战略层面的问题。据中国粮油学会粮油营销技术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于俊波介绍，我国粮食连年丰收，供求相对宽松，但是我国的粮食产业经济依然面临结构性矛盾，突出表现为产能利用率低，粮食精深加工能力不足，平均产能利用率仅为46%。“这需要我们进一步统筹好粮食生产、加工、储备、流通能力建设，坚持改革创新，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粮食产业经济转型升级。”于俊波说。



扫描二维码，在网页中打开并下载，轻松安装大众日报客户端

□ 责任编辑 李强
(0531) 851 93550